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9:15至2025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彬彬先生（公司董事长倪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王彬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）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81人，代表股份13,551,06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265,32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69人，代表股份11,285,74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76人，代表股份12,290,74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005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69人，代表股份11,285,74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、许婉婷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72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87%；
反对 4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07%；弃权
1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8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11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07%；反对 4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45%；弃权 1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2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72%；反对 522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58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60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01%；反对 522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12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4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582%；反对 1,79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46%；弃权 3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84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645%；反对 1,79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027%；弃权 3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57%；反对 1,79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261%；弃权 3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80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87%；反对 1,79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824%；弃权 3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93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42%；反对 35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9%；弃权 30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32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63%；反对 35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74%；弃权 30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94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16%；反对 395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57%；弃权 2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33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45%；反对 395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46%；弃权 2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09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89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71%；反对 355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05%；弃权 2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2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23%；反对 355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2%；弃权 2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75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60%；反对 35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98%；弃权 2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1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08%；反对 35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84%；弃权 2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08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6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73%；反对 528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1%；弃权 1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76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66%；反对 528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00%；弃权 1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、许婉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